

教師申請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作業流程圖

責任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p>申請教師所屬系科及學院</p> <p>教學發展處、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教學卓越教師評審委員會、優良實習輔導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p> <p>教學發展處、研發處、會計室、出納組</p> <p>教學發展處、數位教學組</p>	<pre> graph TD A{{1.依據教育部獎補助條例推動實務教學之獎勵補助。由各教學單位提出通過系、院評之獎勵案及經過系、院主管核章之補助案。}} --> B[2.召開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審查獎勵、補助案，並將審查結果提案送校教評會審議] B -- 通過 --> C[3.通知教師申請結果；將結果報知研發處；由會計室、出納組協助核發獎勵、補助金額] B -- 不通過 --> D[不通過，資料存查。] C --> E[4.資料存查；收存補助案成果] E --> F(5.結束) </pr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9月公告獎勵案申請；每年1月、4月及7月公告補助案申請；「職場實務教學卓越教師」一項於每年3月公告申請。「教學卓越、優良及輔導競賽績優教師」一項於每年6月公告申請。獎勵案需通過系、院評；補助案需經系、院主管核章。 2.將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製作表單，提案至校教評會審議。「職場實務教學卓越教師」及「教學卓越、優良及輔導競賽績優教師」項目在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資格初審後，需經優良實習輔導教師評審委員會與教學卓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再將審查結果提案至校教評會審議。 3.通知老師申請結果，提醒補助案的執行，並將申請結果彙報研發處；協助會計室、出納組核發獎勵、補助金額。 4.存查相關資料；補助案成果應於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至教發中心或數位教學組。
法令依據	致理科技大學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處理要點	
承辦人	教學發展處：陳盈儒（分機：1810）	